

地方政府營建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(修訂1表)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 報 週 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是否涉及 鄉鎮市 (區)公所
(請勾選V)							
		V	2359-90-01-2	縣(市、處、局)現有停車位 概況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部分	季報	1. 原報表之大型車車位，因編製說明內未註明車位規格，致大型車之統計標準各縣市認定不一，部分縣市大型車車位的統計數中含規格較大之小型車位數。 2. 修正後的報表，將大客車車位從大型車車位中分離出來，其他型的車位，一律併入汽車車位的統計數；其車位規格，詳述於報表之編製說明內。 3. 原報表之橫項目為車種別，分大型車、小型車、機車；修正後，分本季數及截至本季數之大客車停車位 (4m*12.4m)、汽車停車位 ±(2.5m*5.5m)、機車停車位。 4. 編製說明部分： 修訂「二、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三、分類標準」及「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，並於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項下新增(七) 大客車停車位及(八) 汽車停車位之定義。 5. 自106年之第1季季報表開始編報。	